

关于上海腾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腾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0月14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腾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孟伟男；联系电话：021-353126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5日